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因情况紧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临时监事会提前3日通知的要求。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 登记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因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已完成,需变更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并相应修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 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7日